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申领	行政许可	1、企业负责人少数民族身份证明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p> <p>（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p> <p>（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屠宰人员身份执业证明		√		
			3、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的人员少数民族公民身份说明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情况说明		√		
			5、从业人员身份、户籍等情况说明		√		信息共享后取消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登记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设立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p> <p>（三）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p> <p>（四）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p> <p>（五）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p>（六）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p> <p>（七）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p> <p>（八）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同时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		
			2、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		
			3、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		
			4、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后取消
			5、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		相关材料信息共享后取消
			6、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		✓		
			7、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		
			8、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		
3	县级宗教团体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1、筹备申请书一式两份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八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p> <p>（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p> <p>（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p> <p>（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p> <p>（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p>	✓		
			2、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相关情况说明		✓		
			3、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		
			4、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		
			5、筹备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说明		✓		相关信息共享后取消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筹备设立、重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拟筹备委员会向县协会提出的申请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拟设立的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p> <p>（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p>（三）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p> <p>（四）资金证明；</p> <p>（五）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p> <p>（六）其他必要的材料。</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十四条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法申请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批。</p>	√		
			2、周边信教群众的情况说明（最好附主要人员名单）		√		
			3、如申请佛道教活动场所要有主持简介、由他所在上一个活动场所出示的身份证明、戒牒证等复印件		√		
			4、拟筹备委员会主要成员简介（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是否是山西省已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如不是需由省级协会出示证明及介绍信		√		相关材料信息共享后取消
			5、资金说明		√		
			6、关于设立地点和设立该活动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		
			7、其他资料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成立宗教团体初审	其他权力	1、成立宗教团体申请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九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p> <p>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民政部门相关登记情况		√		
6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书面申请书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p> <p>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		
			2、现任职宗教场所意见书		√		
			3、现当地宗教团体意见书		√		
7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审核	其他权力	1、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一个宗教场所书面申请书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p> <p>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		
			2、现当地宗教团体意见书		√		
			3、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书面申请书		√		